广?东?省 简易劳动合同

广 东 省 简易 劳动合同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

单 位 地 址:

联 系 电 话:

乙方(劳动者)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现 住址:

户口所在地:

联 系 电 话: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

咨询热线电话: 12333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:

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:

- 1、固定期限: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; 其中, 试用期 为前 个月。
- 2、无固定期限: 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; 其中, 试用期为前 个月。
- 3、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: 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。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
 - 二、工作岗位、内容和工作地点:

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内容为 , 工 作地点为 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:

- (一)甲、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,其中实行不定时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意。
- 1、标准工时工作制,即每日工作 小时,每周工作 天,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 - 2、不定时工作制。
- 3、以 为周期,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。
- (二)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带薪假期,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。

四、劳动报酬:

(一) 乙方的工资支付周期为 (小时/日/周/月),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为 元/周期,支付日期为 ,支付方式为 (现金/转帐)。

乙方试用期工资标准为

(二)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,应 当以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基数计算加班或者延长工作 时间工资,具体标准按照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:

- (一)甲方应当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和省、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;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。甲方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乙方可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投诉。
- (二)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甲方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,数额为 元/月(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 标准的 80%)。

六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: 甲方为乙方 提供安全生产培训,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 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安排乙方从事接触 职业病 危 害作业的,应当按规定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建立职 业健康监护档案。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 规范和操作规程。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,甲方应按《 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 理。

七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:甲乙双方应当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情形的,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,符合相关规定的还应支付医疗补助费。

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,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,甲方应当继续履行;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,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。

八、调解与 仲裁: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 劳动争议,按《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解决。

九、其它:

(一)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办理。在合同期内,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和地方新规定相抵触的,按新规定执行。

- (二) 本合同(含附件)签订后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 - (三)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

甲方: (盖章) 乙方: (签名)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年月日年月日